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以通讯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于2021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，无缺席会议的监事。

（四）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林飞波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，并对监事会临时会议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《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的议案；

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（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

鉴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、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的审计、评估工作已完成，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—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》，结合公司具体情况，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进行了修订，并编制了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关于《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的议案；

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（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

公司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，根据公司最新实际情况，对《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，并编制了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、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；

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（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

公司所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收购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所涉及的标的资产2019年度、2020年度、2021年1月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“信会师报字[2021]第ZA12089号”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LCD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的审计报告》，同时出具了“信会师报字[2021]第ZA12093号”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》；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“银信评报字（2021）沪第1258号”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杉金光电（苏州）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关于《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（修订稿）》的议案；

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（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

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

护工作的意见》、证监会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、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，对《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》进行了修订，编制了《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（修订稿）》，并由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；

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（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

根据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写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。

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（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1]第ZA12242号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26日

● **报备文件**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